



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 项目工程预算编制规定



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 土地治理项目工程预算 编制规定

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预算编制规定/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6. 6

ISBN 7-109-10931-3

I. 山... II. 山... III. 农业-土地资源-资源开发: 综合开发-预算编制-山西省 IV. F32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0268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殷 华 薛允平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9mm×1194mm 1/16 印张: 22.5

字数: 610 千字 印数: 1~2 000 册

定价: 36.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主 编：王 亚

副 主 编：赵建生

编辑人员：刘全仁 孙长富 王艳艳 郭柏林

沈焕珍 张子俊 李随祥 解秀芳

任衍红 李 英 郭炎武 王引斌

王 伟

参与编写人员：张藕珠 郑必照 张云龙

刘徐师 董晓辉 杨树林

序

农业综合开发是指以农业自然资源为开发对象的一种投入产出活动，如改造中低产田、改良草场、植树造林、开发利用荒地、荒坡、荒山、荒水、荒滩等资源。而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就是中低产田改造、生态综合治理和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等工程技术的集合，是农业综合开发的首要任务和基础工程，是进一步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一条重要途径。

山西省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是1990年开始立项并投入建设的，15年来，在开发改造中低产田、生态建设、农田节水灌溉等土地治理项目上，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建设标准》的要求，坚持规范化建设、科学化管理，把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综合治理建设放在首位，坚持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桥涵闸、井站渠等综合配套，使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尤其在农业、林业、草业、水利工程等土地治理项目的单项预算编制方面，统一编制格式、统一表格内容、统一预算单价、统一计算方法，形成了科学规范的预算编制规程。开发项目做到了规划科学、预算合理、当年投入、当年受益，使项目效益达到了最大化。

为更加规范农业综合开发县的预算编制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真正把县级资金报账、单项工程招投标等制度落在实处，山西省农发办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根据山西省实际，编制了《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预算编制规定》一书。在该书即将出版之时，应作者之邀，让我做序，我读了书稿后，感觉该书具有很强的规范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是基层工程技术人员难得的一部项目工程预算工具书，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科技人员心血和智慧的结晶，出版该书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借此，向参加本书编写的科技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前 言

农业综合开发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支持和保护农业发展的一个有效手段，是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的一条重要途径，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一项关键措施，是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推动力量。农业综合开发工程是涉及多行业、多部门的系统工程。系统工程效益发展的好坏与各子系统之间的规划设计、施工组织及工程预算等因素息息相关。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工程已实施了15年。15年来，农业综合开发工程取得了显著的效益，也积累了大量的经验。为了总结过去的经验，使农业综合开发更加规范化、科学化，使其更上一个新台阶，我们根据中央和地方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规章制度，相继出台一些规范性强、实际操作方便的有关手册、图集和规定等，《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预算编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就是其中一个很重要的规定。相信本《规定》的出版，将会大大促进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向着更高的层次迈进。

本《规定》共分两大部分7个章节，涉及到工程预算书的编制规定及说明、工程单价的编制及预算，并制定了工程单价表257个（包括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其中土方工程45个，石方工程25个，砼及模板工程41个，装饰工程14个，脚手架、围堰和铺设工程37个，金属结构安装工程5个，输变电线路安装工程18个，机耕路工程11个，土壤改良工程11个，梯田埂工程8个，地膜秸秆覆盖工程13个，平田整地和旱井工程11个，造林和苗圃工程11个，围栏和种草工程7个，同时还附录了13个有关工程预算的附表。本规定可谓内容齐全、具体详细，实用性较强。

在编写过程中，承蒙临汾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大同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应县农业综合开发办等地（市）的大力协助，同时山西省农业厅土肥站、山西省林业厅造林局、山西省水利厅水保局也提供了不少资料，并得到了山西省水利设计院、山西省农业规划设计院、太原市水利设计院、临汾市水利设计院、长治市水利设计院有关专家的指导，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规定》在编写过程中，由于时间仓促，不乏纰漏之处，望各地（市）在执行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下次修订和完善。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建设标准

为了实现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的投资目标，达到预期效益，参照国家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有关技术规范和建设规程，结合农业综合开发自身特点，制定本标准。

凡国家立项投资的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均须按照本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施工建设和检查验收。

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包括中低产田改造、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生态综合治理等建设内容。

中低产田改造建设标准

一、综合标准

1. 项目区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显著增强，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建成稳产高产、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的高标准基本农田。

2. 项目区有明确的范围，按灌区、流域进行统筹规划，集中连片进行规模开发。项目建设要突出解决制约当地农业生产的关键障碍因素，在此基础上，因地制宜采取水利、农业、林业和科技等综合配套措施，进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

3. 项目区与非项目区有明显区别，平原地区的项目区达到田成方、林成网、渠相通、路相连、旱能灌、涝能排、渍能降，基本实现园田化；丘陵山区的项目区，川地基本实现园田化，坡地基本实现梯田化。

二、高标准基本农田标准

(一) 水利措施

1. 灌溉工程

(1) 灌溉系统规划科学，灌溉用水有保证，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标准，因地制宜采取工程、农艺、管理等节水措施，灌溉制度科学合理。

(2) 湿润、半湿润地区灌溉保证率：旱作区不低于 75%，水稻区不低于 85%；干旱、半干旱地区灌溉保证率：旱作区不低于 50%，水稻区不低于 75%；其他地区一般不低于 70%。

(3) 新建、除险加固和更新改造的小型水库、塘坝及引水渠道等工程，符合水利部门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设计标准；井灌工程做到地下水资源合理利用、采补平衡；机井和泵站的水工建筑物、机电设备、10kV 以下输变电设施配套齐全，综合装置效率达到有关规范标准。

(4) 输水、配水渠系（管道），桥、涵、闸等建筑物和田间灌溉设施配套齐全，性能与技术指标达到规范标准。渠道衬砌应坚固耐用，抗冻性能好；管道输水的干、支两级固定管道长度，每亩*一般为 5m 以上，井、水泵、管道、出水口等综合配套，便民务实；在有条件且农民群众有积极性的地

* 亩为非法定计量单位。1 亩=1/15 公顷

区,允许采用喷灌、微灌等先进节水技术,以大幅度提高水的利用率和生产效率。

(5) 灌溉条件较差的旱作农业区,应采取农艺、工程等节水措施提高天然降水的利用率。农艺节水措施包括蓄水保墒、地膜(秸秆)覆盖、选用抗旱品种、施用抗旱保水剂等,各项措施符合技术规范。工程节水措施主要是建立小型蓄水工程,即根据降雨、地形、耕地等条件,合理布设小型塘坝、蓄水池、水窖等工程,做到坚固耐用,使用方便,如采用注水种,水源最大田间运距采用畜力的一般不大于200m,采用机械的一般不大于500m。有条件且群众有积极性的地区,允许因地制宜采用微灌、喷灌等先进节水技术,所需过滤器、输水管道、滴头等配套齐全。

(6) 推行科学合理的灌溉模式。水稻区推广“薄、浅、湿、晒”模式;蔬菜等经济价值较高的作物采用节水、丰产灌溉模式;严重缺水地区采用灌关键水等非充分灌溉模式。

(7) 项目区水资源开发利用,宏观上实行总量控制,微观上实行用水定额管理。积极推行用水户参与灌溉管理模式,配备必要的量水设施,按用水量 and 核准的水价收取水费,以管理促节水。

2. 排水工程

(1) 排涝设计标准不低于3~5年一遇,主要建筑物防洪设计标准不低于10~20年一遇。

(2) 排水系统健全,排水出路通畅,排水渠系断面及坡度设计合理,桥、涵、闸等建筑物配套,末级固定排水沟的深度和间距,符合当地机耕作业、农作物对地下水位的要求。排水工程设计:旱作区一般采用1~3天设计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3天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一般采用1~3天设计暴雨,3~5天排至耐淹水深。

(3) 有渍害的旱作区,在设计暴雨形成的地面明水排除后,应在农作物耐渍时间内将地下水位降到耐渍深度;水稻区在晒田期3~5天内将地下水位降到耐渍深度。

(4) 改造盐碱地要建立完善的排灌系统,在返盐(碱)季节前将地下水位降到农作物生长的临界深度以下;在农作物播种出苗等生长关键期,控制0~20cm表土层的含盐量,以不危害农作物的正常生长为限。

(二) 农业措施

1. 农田工程

(1) 土地平整,集中连片。平原地区的田(地)块,要以有林道路或较大沟渠为基准形成格田,以适应农业机械化和田间管理要求。北方地区格田面积为200~400亩;南方地区格田面积为50~100亩。

(2) 丘陵山区的 $10^{\circ}\sim 25^{\circ}$ 坡耕地,按照有利于水土保持要求,建成等高水平梯田(地),地面平整,并构成反坡;土壤活土层厚度一般不小于25~30cm,田面宽度一般要达到3m以上,田(地)埂稳定牢固(南方地区的田埂要采用石块衬砌或建设生物梯坎),修建好排水沟、泄洪沟,达到防洪标准,防止水土流失。

2. 田间道路 田间道路布局合理,顺直通畅。机耕路建设分干道、支路两级,干道要与乡、村公路连接,必要时进行简易硬化,保证晴雨畅通,能满足中型以上农业机械的通行;支路应配套桥、涵和农机下田(地)设施,便于农机进出田间作业和农产品运输。

3. 土壤改良

(1) 通过施用农家肥、秸秆还田等措施,土壤耕作层有机质含量提高0.1个百分点以上。

(2) 改造瘠薄地要加厚土层,使耕作层达到20cm以上。改造砂姜黑土或土壤中卵石多的地块,要清除砂姜卵石并掺和黏土。

4. 良种繁育与推广 在有条件而又需要的项目区建立优质良种繁育基地,修建种子晾晒、仓储设施,配备必要的种子加工检测设备。良种繁育能力设计或区域内已具备的繁育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区内优势农产品生产的需要,优良品种的覆盖率达到100%。

5. 农业机械化 积极推广农业机械化作业。平原地区主要作业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水平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提高。

（三）林业措施

（1）因地制宜地采取林业措施，平原地区加强农田防护林网建设；丘陵山区要积极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土地沙化地区要加强防护林带建设，可适当减小林网网格面积。

（2）项目区内主要道路、沟渠、河流两侧，要适时、适地、适树进行植树造林，长度达到适宜植树造林长度的90%以上。造林时应预留出农机进出田间的作业通道。

（3）人工造林苗木胸径达到3cm以上，造林当年成活率达到90%以上，3年后保存率要达到85%以上，林相整齐，结构合理。

（4）平原地区的农田防护林网建设，要达到林业部门规定的标准，防护林网格面积与格田面积一致；防护林网控制面积占宜建林网农田面积的比例，北方地区达到85%以上，南方地区原则上达到75%以上。

（四）科技措施

1. 技术推广 在项目建设期间，推广2项以上先进适用技术，重点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等方面的技术。鼓励采用经济适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工程建设质量。

2. 培训 在项目建设期间，对项目区受益农户进行先进适用技术培训2~3次。要加强对项目区乡村干部、技术员、财务人员和受益农户在农业综合开发政策方面的培训，使其熟悉有关资金和项目管理方面的要求，更好地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3. 扶持农技服务组织 适当扶持原有农技服务体系，重点支持具有技术推广服务功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通过为其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补助适量服务经费等方式，明确其在项目建设中的具体任务，并严格进行考核。

三、优势农产品基地标准

优势农产品基地，特指具有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和市场需求，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具备一定规模、产业化经营程度较高的种植业（经济林除外）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优势农产品基地除执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的有关规定外，应针对主导优势农产品的实际生产需要，突出节水、良种、农机、技术推广服务等建设内容，并适当提高投资标准。基地建成后，主导优势农产品的种植面积不低于项目区农作物种植面积的70%；良种基本实现统一供应，并且来源有保障；农技服务、质量检测（检验）体系配套完善，保证标准化生产的需要，产品质量安全，产品市场相对稳定；基地具备一定规模，形成产地品牌，有相应的龙头（企业或市场）作保障，产业化经营程度较高，项目区农民增收明显。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建设标准

一、综合标准

（一）通过对中型灌区灌排骨干工程设施进行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创造灌排骨干工程条件，直接为中低产田改造提供服务。

（二）灌区范围明确，设计灌溉面积一般不低于5万亩，不超过30万亩。规划设计科学合理，符合区域水资源利用总体规划和节水灌溉发展规划。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推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公示制，骨干工程设施质量优良，总体完好，运行管护规范。

（四）灌溉保证率。湿润半湿润地区：旱作区不低于75%，水稻区不低于85%；干旱半干旱地区：旱作区不低于50%，水稻区不低于75%；其他地区一般不低于70%。

(五) 灌区管理体制改革到位, 灌区运行机制完善, 建立用水户协会, 成立供水实体, 用水户参与灌溉管理模式初步形成。

二、工程标准

1. 水源及渠首工程

(1) 灌溉水源有保障。灌溉水源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水源及渠首工程(含机电井)总体完好, 运行安全可靠。

(2) 井灌工程做到地下水资源合理利用、采补平衡。

2. 灌排渠系

(1) 干支渠道能保证设计输水能力, 边坡稳定, 水流畅通。

(2) 干支渠道衬砌的技术指标达到规范要求, 坚固耐用, 抗冻性能好。输水管道、暗渠等设计合理, 技术指标达到规范要求。渠系水利用系数提高 0.1 以上。项目区单位面积用水量节约 15% 以上。

(3) 排水系统健全, 排水出路通畅, 排涝设计标准不低于 3~5 年一遇, 主要建筑物防洪设计标准不低于 10~20 年一遇。

3. 渠系建筑物

(1) 农桥、涵洞、水闸、渡槽、倒虹吸、隧洞等渠系建筑物分布合理, 能满足灌排系统水位、流量、泥沙处理、运行管理的要求, 适应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

(2) 渠系建筑物的设计、施工符合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 量水设施 灌溉渠道的进水口、分水口等处配备必要的量水设施, 并与渠系建筑物结合布置。

生态综合治理建设标准

生态综合治理主要包括草原(场)建设、小流域治理、土地沙化治理等建设内容。

一、草原(场)建设标准

在牧区实施的草原(场)建设项目, 主要包括人工草地、天然草场改良、天然草场划区轮牧、饲料基地、草籽繁育基地和畜牧基础设施等建设内容。

(一) 综合标准

项目区相对集中连片, 天然草场成片面积在 5 000 亩以上, 人工草地在 1 000 亩以上; 人工草地覆盖度达到 95% 以上, 亩产优质青干草达 250kg 以上; 天然草场退化草地改良治理后, 优良牧草占 40% 以上, 牧草产量在原基础上提高 30% 以上, 草地覆盖度达到 90% 以上; 沙化草地经治理后, 草地覆盖度达到 90% 以上, 优良牧草占 40% 以上, 亩产青干草达到 150kg 以上; 天然草场划区轮牧, 牧草产量增加 20% 以上, 载畜量提高 0.8 倍以上; 饲料基地亩产青贮饲料 2 500kg 以上, 精饲料 200kg 以上, 多汁饲料 3 000kg 以上; 草籽繁育基地亩产草籽 18kg 以上。

(二) 水利措施

(1) 灌溉人工草地、饲料基地和草籽繁育基地, 有可靠的水源和配套齐全的灌溉设施。采用节水灌溉方法与技术, 灌溉人工草地灌溉保证率在 50% 以上, 饲料基地、草籽繁育基地灌溉保证率在 75% 以上。

(2) 天然草场改良, 在有条件的地方建小塘坝、集雨工程等, 以适时对退化及沙化草地实施灌溉。

(3) 划区轮牧区的牧道和饮水点设置合理, 一般轮牧区采用固定和移动饮水方式, 固定饮水点与

放牧场适宜距离为 1.5km 左右。

(三) 草业措施

1. 围栏 网围栏符合 ZBB92001—003 环扣式镀锌钢丝网围栏标准, 围栏高度在 1.1~1.3m; 生物围栏采用密实种植, 宽度 1.5~2.0m; 划区轮牧小区利用网围栏、太阳能、风能围栏或活动围栏进行分隔保护。

2. 耕作 选择适宜的播期、播深和播量, 精耕细作,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苗全、苗齐、苗壮。旱作人工草地原则上采用免耕播种等保护性耕作技术。

3. 良种 选择适合当地水土条件, 抗旱、抗寒、抗逆性强、产量高、营养价值高的优质牧草和饲料作物品种, 牧草种子和饲料作物种子的纯净度达到 85% 以上, 发芽率达到 95% 以上。1 000 亩以上的草籽繁育基地, 根据需要配置仓库、晒场和种子精选设备。

4. 畜牧基础设施 标准化棚圈符合当地统一设计标准, 砖木结构, 建筑面积按一个羊单位 0.5m² 计算, 但不少于 150m²; 配套活动场院面积按一个羊单位 3m² 计算, 但不少于 600m²; 配套储草棚面积按一个羊单位 0.6m² 计算, 但不少于 180m²; 青贮窖就地取材, 坚固耐用、内壁光滑、防冻、不透气, 青贮体积按一个羊单位 0.1m³ 计算, 但不少于 30m³; 药浴采用洗浴池和移动淋浴式, 洗浴池坚固耐用、防冻, 长度在 15m 以上。

5. 牧业机械化 地势相对平坦的草场作业基本实现机械化, 小丘陵和沙丘作业实行机械和人工相结合。

(四) 科技措施

1. 技术推广 普遍推行牧草免耕播种、划区轮牧、天然草地补播、牧草混播、优质牧草选育、鲜草捆包、牧草综合加工, 节水灌溉、胚胎移植、疫病防治等先进适用技术, 使项目区科技贡献率比当地平均数提高 5%。

2. 技术培训 在项目建设期内, 对基层干部、技术人员进行先进适用技术培训 2 次, 对家庭牧场户培训 2 次, 每个项目区至少有 2 名科技骨干。

二、小流域治理建设标准

在水土流失较为严重地区实施的小流域治理项目, 主要包括坡耕地治理、沟道治理、小型蓄排水工程、成片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草)、沼气池等建设内容。采取生物与工程相结合的措施, 进行综合治理, 项目区治理面积不低于 1 000 亩, 治理程度达 70% 以上。

1. 坡耕地治理 梯田的田面宽度在 3~5m 以上, 防御暴雨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 3~6h 最大降雨, 做到田、路、沟、渠配套。

2. 沟道治理 做到大、中、小型工程相互配套。谷坊工程防御标准为 10~20 年一遇, 3~6h 最大暴雨。小型淤地坝应做到土坝与溢洪道或土坝与泄水洞配套, 淤积年限一般为 5 年; 中型以上的淤地坝应做到坝体、溢洪道、泄水闸配套齐全, 淤积年限不小于 5 年。设计洪水标准, 中型坝按 10~30 年一遇确定, 大型坝按 30~50 年一遇确定。

3. 小型蓄排水工程 坡面、路旁、沟底小型蓄排水工程布局合理, 截水沟的间距为 20~30m, 防御暴雨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

4. 成片造林 造林面积在 30 亩以上, 当年人工造林成活率和 3 年后保存率达到 85% 以上, 林地内不存在连片面积 1 亩以上宜林的无林地块。

5. 封山育林 每个封育区面积不小于 500 亩, 南方地区 5 年, 北方地区 7 年后林草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不存在 1 亩以上无林草地块。

6. 退耕还林(草) 25° 以上坡地必须退耕还林还草, 当年造林种草成活率和 3 年后保存率达到 85% 以上; 16°~25° 坡地, 土壤侵蚀严重的地段必须退耕还林、还草, 林木或林草覆盖率达到 50% 以

上。坡面较长的坡耕地，沿等高线方向种植固定的草带（或灌木带），草带（或灌木带）间距离12~20m。

7. 农村能源生态建设 因地制宜发展以沼气池为基本建设内容的农村能源生态建设，完善推广“四位一体”（即沼气池、猪圈、厕所、日光温室四位一体，主要适用于北方地区）、“五配套”（即在“四位一体”模式基础上加建10m³水窖，主要适用于西北干旱缺水地区）、“猪沼果（菜）”（即建设畜禽舍、沼气池、果园或菜地等，主要适用于南方地区）等能源生态模式和技术。沼气池内壁坚固，保温性能和封闭性能良好，容积不小于6m³，有安全通道与农户厕所、畜禽棚圈等相连接，能够有效地利用秸秆、人畜粪便等生产沼气，为农户生产、生活提供必要的光、热等能源。

三、土地沙化治理标准

在土地沙化较为严重地区实施的土地沙化治理项目，要选择水土条件相对较好、地势平坦、土层厚度在30cm以上、治理潜力较大的地区进行治理，年度单个项目区治理面积不低于5000亩。周边植被覆盖度0.2以下的地带，林草覆盖率要达到80%以上；周边植被覆盖度0.2~0.4的地带，林草覆盖率要达到90%以上。其他治理措施参照执行中低产田改造建设标准。

中低产田改造、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和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的主要建设工程的产权归属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制度健全，管护责任落实。各项工程设施保持完好，能长期发挥效益。

目 录

序

前言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建设标准

总论	1
第一部分 工程预算编制规定	5
第一章 工程划分与预算组成	7
1.1 工程项目划分	7
1.2 工程预算组成	8
第二章 工程费用构成	9
2.1 费用构成	9
2.2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9
2.3 设备费	12
2.4 其他费	12
第三章 工程计划报表	14
3.1 工程计划报表(格式)	14
3.2 填表要求	14
第四章 工程预算书编制	19
4.1 工程预算书编制说明	19
4.2 填表说明	19
4.3 工程预算表(格式)	20
第二部分 工程预算单价	25
第五章 工程预算单价编制说明	27
5.1 编制依据	27
5.2 基础单价编制	27
5.3 工程预算单价编制	28
5.4 工程预算单价	30
5.5 预算单价编制有关说明	30
第六章 工程单价预算表	31
6.1 基础单价计算表	31
6.1.1 人工工资计算表	31
6.1.2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表	33
6.1.3 砼、砂浆单价表	33

6.1.4 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	35
6.2 钻井单价计算表	38
6.2.1 打井费用计算表	38
6.2.2 洗井、固井、旧井处理费用计算表	39
6.3 单价汇总表	40
6.3.1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40
6.3.2 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	52
6.4 建筑和安装工程单价表	54
6.4.1 土方工程	54
6.4.2 石方工程	99
6.4.3 砼及模板工程	124
6.4.4 装饰工程	164
6.4.5 脚手架、围堰和铺设工程	178
6.4.6 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15
6.4.7 输变线路安装工程	220
6.4.8 机耕路工程	238
6.4.9 土壤改良工程	249
6.4.10 梯田埂工程	260
6.4.11 地膜秸秆覆盖工程	268
6.4.12 平田整地和旱井工程	281
6.4.13 造林和苗圃工程	292
6.4.14 围栏和种草工程	304
第七章 附录	311
7.1 一般工程土类分级表	311
7.2 岩石类别分级表	312
7.3 土石方松实系数换算表	314
7.4 砼配合比卵石、粗砂换碎石、中、细砂表	314
7.5 砼新强度等级与原标号对照表	314
7.6 砂浆新强度等级与原标号对照表	314
7.7 纯砼配合比及材料用量表	315
7.8 砌筑水泥砂浆材料配合比及水泥强度等级换算系数参考表	316
7.9 每 10m ³ 混凝土含模板用量及 100m ² 模板含混凝土体积表	317
7.10 土壤改良技术体系表	319
7.11 材料预算价格表	322
7.12 设备机械预算价格表	338
7.13 主要苗木造林密度及预算价格表	341

总 论

一、基本概念

农业综合开发，是指在一定的时间里，在确定的区域内，对影响农业生产的各种障碍性因素进行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造，以增强农业综合开发生产能力的一种实践活动。从实践来看：广义上的农业综合开发是就整个农业生产条件和社会经济技术的改造与利用，即包括对农业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也包括对影响农业经济发展的各种社会、经济、技术条件的改造与建设；狭义上的农业综合开发是指以农业自然资源为开发对象的一种投入产出活动，如改造中低产田、改良草场、植树造林、开发利用荒地、荒坡、荒山、荒水、荒滩等资源。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分为中低产田改造、生态综合治理和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农业综合开发在我国农业建设领域是一个新生事物，是一项创新的事业，是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农业的一项重大决策，是国家支持和保护农业的一项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一条重要途径。

二、编制目的

山西省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是 1990 年开始立项投入建设的。截至目前，全省已有 62 个县（市、区）、省劳教局和省监狱管理局列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单位。15 年来，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中低产田改造取得突破性进展、生态建设进一步加强、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结构调整得到促进、农业科技贡献率得以提高，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更好地促进农业综合开发的可持续性发展，突出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特色，尤其在土地治理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国农办〔2004〕48 号《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建设标准》精神，搞好规范化建设、科学化管理，我们把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综合治理建设放在首位，坚持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桥涵闸、井站渠等综合配套，实行农业、林业、草业、水利工程的单项预算，使全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预算编制过程力求统一编制格式、统一表格内容、统一预算单价、统一计算方法。同时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做到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当年投入、当年竣工受益，使农业综合开发县依据有关政策编制符合实际的项目工程预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真正把县级资金报账、单项工程招标投标等制度落在实处，由省农发办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根据山西省实际，编制了《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预算编制规定》（以下简称本编规）。

三、编制依据

本编规按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方针、政策，依据国家和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下发的有关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的有关文件精神，参考了农业、林业、水利、农机等部门与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相关的技术规范，同时结合山西省 15 年来农业综合开发的实际进行编制。

四、适用范围

本编规是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预决算的依据，也是编制工程标底的指导性标准。其中水利工程主要包括小型水库、拦河坝、机电井、排灌站、输变电线路、灌溉渠系、喷灌、微灌等；农业工程主要包括改良土壤、良种繁育、机耕路、旱作农业等；林业工程主要包括造林、苗圃等；草业工程主要包括人工种草、草场改良等。